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97.4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28 學委會修正通過

106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（含），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（含）成績優異者，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系錄取預研究生至多為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一位，並計入該教授當學年度指導碩士生之名額。經錄取之預研究生應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，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。
- 四、 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直接錄取。
- 五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一個月內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六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。唯碩士學位之取得，仍應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修滿碩士學分（含抵免學分數），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